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1期（总第22期）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修升

副主任：王友磊

委员：史荣 杨慧琴

刘新宇

2024年第1期  
(总第22期)  
2024年4月29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5日在灵武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1

### 【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1号 ..... 17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2号 ..... 18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2号 ..... 2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灵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4号..... 24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灵武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5号..... 2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企业用工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6号..... 2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7号..... 33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海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1号..... 38

主 编：侯修升

责任编辑：王友磊 史 荣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4年第1期（总第22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1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4〕第0003号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5日在灵武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超出预期的困难挑战、追赶发展的艰巨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环保、民生，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交出了一份难中有为、干中有成、稳中有进的厚重答卷。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3%，市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7.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8%和8%，经济综合发展指数连续七个季度稳居银川市第一，工业、科技创新、投资潜力、新型城镇化质量、县域高

质量发展等“国字号”百强排名均实现跃升，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再度进位。

**这一年，我们聚力扩内需保增长，经济运行稳健向好。**坚持把服务市场主体作为重要举措，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措施，出台进一步推进助企纾困系列政策，开通“9871”服务专线，协调解决难题123个，兑现产业奖补及民贸贴息资金1.8亿元，退减降缓税费2.9亿元，以政策“及时雨”疏解企业“燃眉急”。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重要支撑，扎实推进“五比”“五抓”“五提”活动，126个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开工，上争资金31亿元，59个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实施，到位资金100亿元，富杨13000吨乳粉加工、中环300MW光伏复合等78个项目建成投用。把提振消费信心作为重要抓手，深入开展“约惠灵州”系列商贸促消费活动，千万元惠民资金拉动消费上亿元，网络零售额达56亿元，“梦回灵州”“快闪嗨乐夜”“北疆天歌”等大型文旅活动精彩纷呈，渔乐营地、饶有兴渠、醉美梧桐、渔悦河湾等乡村文旅活动好戏连台，全年接待游客482.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9.5亿元。

**这一年，我们突出强龙头延链条，产业能级**

不断壮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荣获 2023 产业高质量发展优秀城市。能源产业风光火储多能互补格局基本形成，昆工新型铅炭储能电池、宝丰 2GW 集中式光伏等项目破土动工，华电、国能等储能项目全部并网，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 5396MW。循环经济、现代纺织、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显，新澳 260 吨精纺技改、舜昌 3 万锭亚麻湿纺扩能等项目加快推进，亿美乳业升级改造、艺虹环保智能包装等项目顺利投产，蒙牛数智化工厂成为全球行业新标杆、入选“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我市荣获全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现代农业特优精发展势头更加强劲，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奶牛存栏突破 20 万头，灵武长枣、“莎妃”蜜瓜远销海外，尚品上滩韭菜、宁彝源枣杞滩羊畅销全国，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连续 2 年翻番，46 个村收入过百万元，兴唐大米蝉联全国优质稻品质鉴评金奖，梧桐树乡获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我市荣获全国整建制推进良好农业规范高质量发展试点县。成功举办中国现代纺织大会、国际亚麻纺织大会、国际乳业智能制造高峰论坛，圆满承办全国第二届社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大会、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保障能力建设现场会，国内外行业大咖齐聚灵武，“论剑”行业最前沿，助力产业大发展。

**这一年，我们坚决防风险解难题，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聚焦煤矿、危化、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域全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治整改风险隐患

1.3 万条，投入资金 1 亿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7.1%、14.3%。在全区率先开通智慧燃气平台，安装“三件套”8 万余户，实现城乡全覆盖。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810 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高效完成，灵胡路立交桥、国道 307 与大枣线双向通道建成通车，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用力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偿还政府性债务 5.62 亿元，基层供销社资产负债债务问题彻底解决。成功化解信访积案 32 件，3904 户历史遗留城镇住宅有了“身份证”。持续推进“三无三好”乡镇、村居创建，完成市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沙江村、新立村被确定为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金光明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第三中学荣获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刑事、电诈、盗窃案件分别下降 9.2%、13.6%、26.5%，连续六年获评自治区平安县（区）称号。

**这一年，我们聚焦重保护严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银川市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和绿色转型，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实施黄河流域入黄支流水生态修复项目，治理水土流失 50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 3.7 万亩，国土绿化 5.6 万亩。临电清洁煤场封闭改造项目投入运行，1.9 万户冬季清洁取暖和保障性住房供热完成改造，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 万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上年增加 20 天。圣友德矿井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

池建成投用,农村污水处理率、城镇中水回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 65.7%、76%、95%,黄河水质稳定Ⅱ类进出。无废城市创建稳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危废安全处置率分别达 68%、10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3%,中再资源、昊王米业获评自治区绿色工厂,扩绿低碳协同发展实践基地入选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蓝天白云成为常态,绿水青山成色更足。

**这一年,我们着眼补短板优功能,城乡建设统筹推进。**《灵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完成,“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国家试点有序推进。交通网越织越密,幸福路越走越畅,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423 公里,优良中等率由 56.7%提升至 87.5%,灵州大道、学苑路向西“断头路”全部打通,灵武至银川、宁东城际公交开通运营,获评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智慧城市建设初见成效,13 个数字应用场景汇聚 186.7 万条数据,城市更安全、治理更高效、服务更便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九大”攻坚行动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2.3 万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 8.7 公里,古城墙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全面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通过,灵武长枣古树群获“中国最美古树群奖”,千年古县绽放新颜、魅力蝶变。镇河塔社区入选全国十大完整社区建设典型案例。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打造城乡融合“1+1+5”示范样板村镇 14 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4 个,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胡家堡村入围全国“和美乡村百家范例”,临河镇获评自治区乡村治理示

范乡镇,我市荣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这一年,我们加速推改革促创新,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六权”改革成果丰硕,建立碳排放数据库和重点排放单位清单,完成首笔排污权融资抵押贷款发放、农业节水转工业暨生活用水权交易,上万亩“撂荒地”变身“致富田”,山林资源政府回购经验入选中国改革“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全区县级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设施最先进的政务服务大厅搬迁启用,进驻事项增至 1186 项,我市连续三年获全区县级优化营商环境第一名,被评为 2023 全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县。创新动力勃发奔涌,新增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7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入运营,丹富粮油等 7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兴源达等 8 家企业入选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国能灵武电厂大功率磁悬浮飞轮储能技术成为全国首创、荣获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9.3%。宁夏灵州奶牛科技研究院挂牌成立,高产奶牛体细胞克隆和良种胚胎移植实现批量繁育,为奶牛“种子工程”装上“中国芯”。引进各类专家教授 69 名、高层次紧缺人才 351 名,纪成军等 5 人获全国“百强乡土人才”。

**这一年,我们优先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市财政投入 37 亿元实施民生项目 54 个,56 件“十心实事”高质量办结。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开展,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 49 场次,发放各类创业担保贷款 2.32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574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4 万人,脱贫人口纯收入增长 15.2%。英才高级中学、十一

小、十四幼建成投用，优化整合学校发展共同体12个，新增学位2130个，建成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校标杆校10所，西北政法大学宁夏培训基地落户灵武。全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医疗机构市级带基层行动，7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标准，“三医”联动改革向“深水区”迈进。崇兴、郝家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为2.6万名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3.2万名老人福享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8个乡镇（街道）未保站完成标准化提升，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照护托位达到4.2个。文化体育事业多点开花，成功举办中澳女篮国际邀请赛、全国五人制足球甲级联赛、全国青少年游泳大联盟决赛，古灵州再添新名片，小城市也能办大体育。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开工建设，开展“文化惠民 四送六进”等群众文化活动270余场次，“九曲黄河几字弯 生态优美人民富”中华曲艺唱响灵州大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金融、税务、邮政、保险、电力、通信及住房公积金等工作见到新气象，妇女儿童、工会、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文艺等事业实现新进步，退役军人保障、防震减灾、统计调查、科普、档案、人防、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这一年，我们坚持强作风讲落实，政府效能持续提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四下基层”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93件。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

事项93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99件、政协提案83件，满意率均达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崇兴市场监管所获评全国首批五星所。依法主动公开事项3万余件，规范化便捷式村务公开实现治理“末梢”全覆盖。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作为必须坚守的铁规矩、必须落实的硬杠杠，全面整改各级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坚持带头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压减非必要、非刚性和非重点支出，“三公”经费持续下降。扎实开展“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纠治“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风清气正劲足的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各位代表！**前行路上，有风有雨。过去一年，我们走得很坚实、很有力量、很见神采、很显底气，面对一系列困难挑战，我们锚定目标不动摇，狠抓落实不含糊不松劲，奋发进取不停顿不懈怠，不惧风雨、攻坚克难，赢得了沉甸甸的收获。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一起干、共同拼、齐心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离退休老同志，向政法干警、驻灵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和支持灵武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问题:我市仍处于转型发展阵痛期,产业链整合延伸不够充分,传统产业缺乏竞争力,新兴产业发展尚处在起步阶段,创新能力还不强;部分奶业、再生资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消费结构不优,第三产业总量偏小、层次偏低;城乡发展不平衡,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 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市、共同富裕“五大战略”,不断丰富壮大“1535”生态经济体系,全力打造综合实力强、创新能力优、营商环境好、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样板市,争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排头兵,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实

践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市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全面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各位代表!**目标已定,蓝图绘就。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科学把握时与势、辩证看待危与机,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斗争精神,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把全体干部思想和行动聚焦到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上来,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知重负重、应变求变,全力开创县域实践新局面。**要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落实“三个统筹”,抓好“九大任务”,加速经济结构转型、发展方式转变、增长动能转换,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产业体系、生态体系,把优势转化为胜势,变硬道理为硬实力,向着千亿级生态经济强市阔步前行。**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实干实效实绩创全区一流、争百强进位。

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塑造集群先发优势,着力打造千亿产业强市。**坚持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方向,布局新赛道、抢占制高点,量质齐升、优势叠加,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持续壮大“1535”生态经济

体系，力争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

**实施三大产业倍增行动。**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增链延链补链强链，以重点项目带动产业集聚，以产业发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力争三年内三大产业产值实现翻番。坚持风光氢储多能互补、煤电油气一体开发，推动化石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实施永利2×66万千瓦煤电、西岭750KV变电站等项目，力促昆工新型铅炭储能电池、中环复合光伏等项目建成投用，推进银星、丁家梁、高闸煤矿扩规增产，加快油气勘探和氢能合作开发利用，打造能源之城。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青圣危废综合利用、秦晟达生物骨胶等项目建设，推进杰瑞邦达废旧风机叶片及光伏板利用等项目落地，拓展铜棒、铜箔及铝合金板材、轮毂等下游产业，打造国家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核心区。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提升兴唐、昊王等粮食加工企业预制菜市场竞争力，支持宁彝源、福兴神农等肉食加工企业增产扩产，推动蒙牛、亿美等乳品加工企业稳产满产，加强与康平生物、恩波露等企业合作，积极拓展乳品产品领域，打造辐射全区、走向全国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行动。**突出产业特色，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提级扩能、提标扩面，推进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融合化发展。充分发挥新澳羊绒、舜昌亚麻龙头带动作用，引进高端精纺、服装设计、成衣制造等优质企业，实施新中绒羊绒针织数字化智能改造等项目，推动纺织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产品、自主品牌发展。发展新型建筑装饰装修、高端功能化复合纤

维等材料。积极布局装备制造产业，引进先进技术企业，实施海德组件智能制造、恒基伟业农牧装备生产基地等项目，支持瑞银有色金属电缆产品做大做强，推动工业向高端迈进。加快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水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探索“机票+门票”“景区旅游+城区消费”模式，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和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打造滨河乡村特色旅游升级版。编制康养产业专项发展方案，实施老年养护院安全及护理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养老机构转型升级，探索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转换机制，打造“颐养在灵武”区域性康养示范基地。

**实施数字经济引领行动。**高标准推进科创未来城建设，紧扣“枢纽门户、科技创新、生态宜居”三大功能，实施基础设施“八大工程”，引进大型国企、头部企业设立分公司和总部中心，着力发展人工智能、数字信息、数据服务等新兴产业，形成CBD、CID集聚效应，打造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加快“数字灵武”建设，大力发展数智经济，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虚拟电厂、数字调峰、共享储能电站等能源赋能工程，力促工业产业大脑投入运行，培育自治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3个。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建设国家短视频内容审核基地，升级改造电商产业园，发展“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和跨境电商，打造数字创新赋能产业园。深化“数商兴农”，培育数字农业示范基地2个、5G智慧牧场2个，农机远程作业监测面积50万亩次，规模化奶牛养殖管理数字化率达到95%以上。

**(二)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培育投资兴业热土。**坚持以拼的意识、抢的劲头、跑的状态，做实四张清单，实现三量齐升，更好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积蓄发展后劲。

**强化项目建设硬支撑。**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紧扣政策导向、支持方向、产业投向，谋划包装一批牵动性大、撬动性强、综合性好的优质项目，用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大产业、带动大发展。坚持“四争”必争，常态化“跑厅进局”，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专项资金，上争资金30亿元以上。激发民间资本活力，吸引国有企业投资，社会类投资占比达到80%以上。坚持项目首位负责，落实“五比”要求，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力促94个基本建设项目超时序推进、超预期投用，全年完成投资103亿元以上。

**用好招商引资资金钥匙。**紧盯500强，锁定“高精新”，突出全链条，梳理细分产业招商图谱，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潜在合作伙伴，不断扩大“朋友圈”。加强量化考核，建立健全“线索收集、筛选研判、领导挂帅、预审签约、帮办落地”全生命周期招商服务机制，深化展会招商、敲门招商、以商招商，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成效。扩大“投资灵武”品牌影响力，推行“链长+链主”协同招商，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全年“走出去”对接企业200家以上，“请进来”洽谈合作150批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百亿元。

**做优营商环境大平台。**启动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聚焦发展所需、市场所盼、企业所急，

无差别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非禁即入”，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推行“一对一”“管家式”服务，实行涉企政策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擦亮“灵周办”金字招牌。常态化开展“入企问需、入企问困，为企解忧、助企发展”活动，完善企业困难问题征集交办机制，千方百计为发展助力、为企业护航。

**(三)统筹推进改革创新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赋能增效、松绑减负上下功夫，通过改革开放集聚资源要素，着力提升创新引领力，推动市场更有效、政府更有为、企业更有利、群众更受益。

**推进更深层次改革。**纵深推进“六权”改革。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完善用水权市场收储和政府无偿收储机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亩均论英雄”导向，更大范围推行“标准地”出让，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提高工业企业和产业项目综合效益。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和排污权入市交易，助力白芨滩林场实现首笔碳汇交易。支持高新区提升发展能级，推进“管委会+公司”实质化运行，加快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探索设立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金，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完成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推进更大力度创新。**建好创新平台“强磁场”，建成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做实

升级宁夏灵州奶牛科技研究院、现代纺织研究院。育好创新发展“主力军”，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5家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4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4亿元以上。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和创新成果，深化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力促富杨绿色乳品院士研发中心落地建设，实施成果交易转化项目2个以上。筑好创新人才“新高地”，落实人才优先倾斜政策，健全服务保障体系，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精准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专家团队，让创新创业创造蔚然成风。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天津港、青岛港、钦州港等港口合作，高标准打造全区重要开放窗口。强化区域协调协同发展，配合实施河东机场四期、吴灵青北环高速等项目，加快临港铁路专用线建设，争取开通国内冷链货运班列，推动三新铁路、西部铁路、南部铁路与太中银铁路接轨联运，建设西北交通枢纽节点城市。紧盯原材料、纺织品、乳制品运输销售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一城三区”基础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打造现代商贸物流新区。建设宁东工人生活服务保障区，实现两地双向奔赴、携手共进。

**（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筑牢宁夏东部生态屏障。**坚决扛起新征程生态文明政治责任，打赢打好“三北”防护林、黄河“几字弯”灵武攻坚战，让清新空气、清澈水体、清淨土壤成为全市人民最普惠的福祉。

**答好治污考卷。**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制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科技体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推进重污染天气治理，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开展入黄排水沟溯源和不达标水体整治，实施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临港污水厂尾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等项目，加大养殖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力度，确保东沟入黄水质稳定在Ⅳ类以上。加快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压缩站，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做好添绿文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打好生态修复系统战。开展沙沟、双毛头沟等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入黄支流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水土流失24平方公里，筑牢黄河东岸生态屏障。探索“光伏+灌草种植”新型生态修复模式，加强土地整理、河滩地整治和矿山修复，推进荒漠化、沉陷区综合治理，白芨滩防沙林场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面落实“林长制”，草原生态修复3万亩，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走好降碳之路。**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循环产业”“零碳产业”，加快推进碳汇经济，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完善“两高一低”项目审查机制，加强能耗和碳排放全程管控，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无论投资多大、产值多高都坚决说“不”。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8327户，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培育绿色工厂4家。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创建无废

城市，让低碳生活渐成风尚。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设塞上和美丽乡村。**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创建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严守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建设高效节水农田 1.8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力争灵武长枣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加快丰盛肉鸡、马家滩黑山羊养殖等项目建设，奶牛存栏达到 21 万头。实施泾灵村、泾兴村 230 栋设施温棚等项目，设施农业 4 万亩以上，让群众月月有活干、四季有钱赚。发挥矿井高盐水、盐碱地和电厂余热优势，引进培育水产养殖龙头企业。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良种覆盖率分别达 98%、96%，让“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质优货足。

**绘就乡村崭新画卷。**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实施临河镇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推进胡家堡村、榆木桥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68%、93%、100%。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120 公里以上，打造城乡融合示范村镇 14 个，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3 个。紧盯乡村废弃地、边角地和未利用地，见缝插绿、植绿增绿，让屋里屋外、院里院外、村里村外干净整洁、秀美如画。

**推动农民增收致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

要求，常态化抓好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帮扶工作，精准实施农产品加工冷链集配、农业设施园区蓄水池改扩建等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确保每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实现四两拨千斤、“输血”变“造血”。坚持强村优企能人多点发力、联农带农助农多管齐下，力争全市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突破 1 亿元、百万元以上村超过 7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以上，脱贫人口就业 4700 人以上，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六）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宜居宜业灵武。**坚持规划引领、建管并重，大力推进东部基础更新、中部功能提升、西部产城融合、周边环境整治，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丰富城市品质化建设内涵。**抓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突出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形成城乡保护开发“一张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民族街向北延伸段雨污分流、下白路内涝治理、城市停车场地下人防工程等项目建设，让城市更具韧性、更加宜居。全面推广建筑领域 BIM 技术应用，赋能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千兆城镇建设，新增 5G 基站 60 个、千兆宽带用户 3000 户。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节能改造，完成 4 个改善型住房项目，打造完整社区 5 个。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引进大中型现代商业综合体，布局提升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风格风貌、品质品味并重，实施主要街道楼体唐韵风格改造，提升中兴街、学苑路等路段绿化亮化水平，

新增停车位 1500 个,让城市空间更加舒朗通透。打造古城墙、体育馆周边及兴唐苑、悦鹿苑等一批“沉浸式”“嵌入式”休闲场所,建设更多“美丽街区”“精品街道”。持续整治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环境卫生,完善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规范保障“地摊经济”发展,壮大“五官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开展“约惠灵州”主题系列促消费活动 20 场次,聚人气、汇商气、旺烟火气。

**探索城镇特色化发展路径。**以特色小城镇建设为重点,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公共资源普惠共享。实施东塔长枣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打造精品长枣核心区。实施现代物流商贸高标准重点小城镇、粮油小镇项目,打造崇兴现代集贸样板镇。持续做优地方特色品牌,加快建设郝家桥现代农业田园小镇和设施农业强镇。进一步完善文旅、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打造临河旅游集散标杆镇。实施采煤沉陷改造提升区、“石油忆城”文旅融合等项目,打造马家滩新型工业小镇。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及包装销售,打响梧桐树“精品农业观光小镇”名片。持续壮大白土岗畜禽养殖和肉制品精深加工规模,探索“草畜小镇”共同富裕典范模式。

**(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 50 件“十心实事”,努力创造更多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知得到的成果成效,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筑牢就业民生之本。**落实援企稳岗扩岗政策,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抓好农民工、残疾人、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立就业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求职就业、招聘用工双向发力,引导宁东园区、辖区企业吸纳更多就业人员。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类招聘活动,支持新就业形态和多样化自主就业,培育创业实体 3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3500 人以上。

**夯实教育民生之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七中、十五幼建设,新增学位 1800 个,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及试点校 3 所、劳动教育示范基地 5 个,做好“两县”创建、职中升格工作。稳步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市一中争创全区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示范校。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全环境育人机制,持续开展校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专业化水平,让教育焦虑少一些、人民满意多一些。

**保障健康民生之需。**深化县域医共体发展,实施市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等项目,健全市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杏林中医医院建设,实现市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全覆盖,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实施妇幼健康关爱工程,持续开展“两癌”筛查、免费产前检查、儿童早期发展试点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改建篮球场 5 个、足球场 3 个,健全市民骑行、步行

网络，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完善社保民生之依。**聚焦“一老一小”幸福目标，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让夕阳更红、朝阳更艳。推进社会保障精准扩面，建设“1+5”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帮扶。打造养老服务中心（站）5个，成立养老服务协会，完善农村老饭桌运行机制，构建多层次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婚俗改革试点，改造提升婚姻登记大厅，建设婚俗文化主题馆。

**丰富文化民生之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不断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度深度。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送戏下乡”、非遗展示150场，办好“梦回灵州”“湖城之夏·灵武欢歌”“幸福灵武舞起来”“书香灵武”等活动，让千年古县更有底蕴、更有内涵、更有活力。规划建设文史馆，加快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改造，扎实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八）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灵武。**进一步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凝聚全社会参与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良好环境。

**强化基层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进治理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和法律惠民行动，设立法律援

助中心，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创建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提升“12345”平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利保障通道。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信访“控新治旧”，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巩固拓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打造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

**提高安全治理水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眼睡觉”的警觉性，扎实开展本质安全示范创建行动，突出燃气、危化、矿山、道路交通、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实施河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防洪、陆家沟四亮滩段山洪沟治理等项目，新建马家滩镇消防救援站，完善快速响应模块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和应急演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构筑立体化、信息化、多元化社会治安防护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守护万家灯火。

**完善智慧治理体系。**强化系统整合、数据融合、机制聚合，构建“1+4+8+N”新型智慧城市生态体系，加快“雪亮工程”二期建设，推动智慧灵武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高效运行，实现“五位一体”“一网统管”。全面打通数据壁垒，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政务服务事项集成，以全域数字化推动治理模式变革、方式重塑、能力提升。搭建城

市安全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强防灾减灾、消防救援、智慧燃气、水务管理等城市安全“生命体征”监测预警和应用处置。

### 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们将始终牢记“三个务必”，胸怀“国之大者”，加快转变职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高效有为、人民满意政府。

**淬炼绝对忠诚的硬脊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忠诚核心、紧跟核心、捍卫核心体现到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一点一滴中，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将“读万卷书”与“挑千斤担”结合起来，以“思想破冰”推动能力提升、以理念先行引领发展突围。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谋深谋实谋细贯彻落实的方法路径和工作举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以快干实干出彩出新。

**练就依法行政的真功夫。**强化重大决策事前事后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科学决策、依法用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大力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

督，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让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意志，让权力运行更阳光、更规范、更公正。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

**锤炼实干担当的铁肩膀。**坚持人民至上，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只看“背影”不看“背景”，以实干论高低、以实效论英雄。推进各项工作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销号式落实，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扎实解决好民生大事、关键小事、急盼难事。大力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拒绝“佛系躺平”、远离“划水摸鱼”，与快的比、跟强者争、往高处攀，以高效率赢得高质量，用快节奏换取快发展，形成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营造百强争先进位的强大气场。

**增强清正廉洁的免疫力。**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财政、审计、统计监督，持续深化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让铁规钢纪成为干部的自觉遵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项费用和人员类支出，加强重大活动审批和民生政策管理，以政府紧日子换来企业稳日子、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时代不会忘记实干家，历史不会辜负奋进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建设先行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灵武市 2024 年民生“十心实事”（50 件）

名 称	序号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交通畅行 “顺心”实事	1	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120 公里。	交通局	
	2	建设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	住建局	发改局
	3	新增停车位 1500 个。	公安局	
	4	维修改造危桥 3 座。	交通局	
	5	优化和完善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限速标识等交通设施。	公安局	
	6	建设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 C 区道路。	交通局	
幸福宜居 “舒心”实事	7	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3 个。	崇兴镇 梧桐树乡 郝家桥镇	
	8	解决城市公共卫生间自来水短缺问题。	综合执法局	
	9	新建 5G 基站 60 个。	工信局	
	10	建设白土岗乡重点小城镇。	白土岗乡	
	11	开展崇兴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崇兴镇	
幸福宜居 “舒心”实事	12	建设白土岗乡枣岗子村、梧桐树乡陶家圈村污水管网。	白土岗乡 梧桐树乡	
	13	实施尾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临港污水处理厂）。	住建局	
	14	建设中山街向北延伸段防洪排涝管网。	住建局	
	15	打造完整社区 5 个。	住建局	
	16	开展黄河流域（灵武段）入黄支流水生态修复。	水务局	
	17	草原生态修复 3 万亩。	自然资源局	
休闲健身 “悦心”实事	18	健全市民骑行、步行网络。	教体局	
	19	建设运动主题公园（城墙南侧）。	住建局	
	20	建设“萌宠”动物园（枣博园一期）。	白芨滩管理局	
	21	新改建篮球场 5 个、足球场 3 个。	教体局	
富民增收 “稳心”实事	22	新建设施温棚 230 栋。	郝家桥镇 白土岗乡	
	23	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	农业农村局	梧桐树乡 崇兴镇 白土岗乡

名 称	序号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富民增收 “稳心”实事	24	建设高效节水农田 1.8 万亩。	农业农村局	郝家桥镇
	25	对农机购置大户给予补贴。	农业农村局	
	26	维修改造临河镇农业灌溉蓄水池及扬水管网。	临河镇	水务局
	27	培育创业实体 300 个。	人社局	
	2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次以上、企业用工招聘活动 30 场次以上。	人社局	
	29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次以上。	人社局	各乡镇 (街道)
	30	新增城镇就业 3500 人以上。	人社局	各乡镇 (街道)
优质教育 “连心”实事	31	建设市第十五幼儿园。	教体局	
	32	建成市第七中学。	住建局	
	33	改造市第六中学、职业中学(老学区)运动场所。	教体局	
	34	打造学生劳动教育示范基地 5 个。	教体局	
看病就医 “安心”实事	35	维修改造郝家桥镇卫生院。	卫健局	郝家桥镇
	36	提升全市医疗系统设施设备水平。	卫健局	
文化惠民 “润心”实事	37	开展“送戏下乡”、非遗展示活动 150 场次。	文旅广局	各乡镇 (街道)
	38	建设宁夏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	住建局	文旅广局
	39	“两节”期间开展花灯展等文化旅游系列活动。	文旅广局	
社会保障 “暖心”实事	40	为社会救助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民政局	
	41	为城乡外出务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铁杆庄稼保”。	人社局	
	42	建设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	民政局	卫健局、 残联
	43	为群众购买巨灾保险。	应急管理局	
	44	建设马家滩消防站。	消防救援大队	
老幼养育 “贴心”实事	45	打造养老服务中心(站) 5 个。	民政局	街道办
	46	建设市殡仪服务中心。	民政局	
	47	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 200 个以上。	卫健局	
住房保障 “遂心”实事	48	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住建局	
	49	实施小区集中供暖改造。	住建局	
	50	农村居民煤改电 8327 户。	住建局	

## 名词解释

**1.“9871”服务专线：**指“9871-就帮企业”服务专线。

**2.“五比”“五抓”“五提”活动：**“五比”指春比开工、夏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五抓”指抓储备、抓开工、抓进度、抓投产、抓投资，“五提”指领导包抓提责、专班推进提速、督查通报提标、联席调度提质、挂图曝光提效。

**3.燃气“三件套”：**指金属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

**4.“三无三好”乡镇、村居：**指无越级上访、无行政诉讼、无刑事案件，基层治理作用好、平安建设效果好、法治保障服务好的乡镇（街道）、村（居）。

**5.无废城市：**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6.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九大”攻坚行动：**指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不文明行为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网上申报资料质量提升、城乡文明共建、窗口行业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

**7.城乡融合“1+1+5”示范样板村镇：**指打造1个城乡融合发展示范乡（镇）、1个乡村全面振

兴示范村、5个乡村五大振兴特色村。

**8.“六权”改革：**指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9.十心实事：**指交通畅行“顺心”、幸福宜居“舒心”、休闲健身“悦心”、富民增收“稳心”、优质教育“连心”、看病就医“安心”、文化惠民“润心”、社会保障“暖心”、老幼养育“贴心”、住房保障“遂心”。

**10.“三医”联动改革：**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即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11.文化惠民 四送六进：**指送演出、送图书、送培训、送电影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工地、进特殊教育场所。

**12.四下基层：**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13.“1535”生态经济体系：**“1”是指打造千亿级生态经济强市；“5”是指建设生态环境引领区、新型工业化先行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现代物流集聚区“五个区”；“3”是指做强做大能源产业、绿色食品、循环经济“三大产业”；“5”是指做优做精现代纺织、数字经济、新型材料、文旅康养、装备制造“五个特色产业板块”。

**14.三个统筹：**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15.九大任务：**指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6.科创未来城基础设施“八大工程”：**指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供热、电力、燃气、电信工程。

**17.数商兴农：**指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和物联网等优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的高质量发展。

**18.四张清单：**指责任、进度、问题、考核清单。

**19.三量齐升：**指项目工程量、实物量、投资量全部增长。

**20.四争：**指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

**21.四水四定：**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2.一城三区：**“一城”指灵武城区，“三区”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两高一低”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24.千万工程：**即“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

程，指在浙江近四万个村庄中选择一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一千个左右的中心村建设成全面小康示范村，并以此为龙头，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5.“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6.三类监测对象：**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7.BIM技术：**指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为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8.完整社区：**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29.五官经济：**指集能吃、能看、能听、能闻、能体验于一体的消费场景。

**30.“两县”创建：**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

**31.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枫桥经验”指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新探索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社会治理经验。“浦江经验”指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并带头下去接访群众形成的好做法，是改善干群关系、加强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32.“1+4+8+N”新型智慧城市生态体系：**

指建设一体化城市运营（展示）中心和智慧灵武数据基础底座、地理信息平台（GIS）、视频汇聚平台、融合指挥调度平台4大核心平台，打造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智慧乡村、应急管理、水务管理、生态环保8大行业专题，持续拓展文化旅游、购物消费、养老、教育、就医、农业农村、智慧气象、城市建设和管理、企业和市民诉求感知等N个应用场景。

**33.五位一体：**指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

**34.一网统管：**指打通城市各治理系统的业务平台、管理全域的实体中心和整合治理力量的

协同模式，通过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组织创新，实现一张网络管全城、一个中心管全域、一支队伍管治理。

**35.“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36.“两轻一免”柔性执法：**“两轻”指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一免”指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37.“双随机、一公开”：**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保障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合理利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林权流转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灵武市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适用本办法。

依法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改变林地用途，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地是指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流转是指林业经营者将其拥有的林地经营权，以及附着于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造林育林、林地保护、护林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义务应当同时转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集体林权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矿藏物和埋藏物。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林权流转的优先受让权。鼓励农民通过依法流转组建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规

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六条** 集体林权流转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二) 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集体林权流转；

(三) 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四) 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林性质、林地保护等级，不得流转给没有林业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流转后的林地、林木要严格依法开发利用。

(五) 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改变公益林的性质和保护等级，不得毁坏林木，不得毁坏或污染林地；

(六) 受让方应当具有相应的资信和经营能力。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七)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剩余承包期限；

**第七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明确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林权流转监督管理，规范林权流转行为。

## 第二章 流转范围、方式与期限

**第八条** 下列林权可依法流转：

(一) 林权权属明晰，并依法取得林权证书的；  
(二) 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不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但不能采取转让方式流转；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以流转的。

**第九条** 集体林地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

流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不能流转：

(一) 权属不清或有争议未解决的；  
(二) 共有林权未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三) 林权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四) 属一级国家公益林范围内的；  
(五) 已依法抵押、提供担保的林权，抵押权人、担保人未书面同意流转的；  
(六) 其它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流转的。

**第十条** 集体林权的流转方式：

(一) 承包方出让林地经营权。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事先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 集体经济组织出让林地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未承包经营的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

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50 亩以上或林木所有权出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 受让方出让林地经营权。受让方将从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的剩余期限。

受让方将从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

织书面同意。

### 第三章 流转双方的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流转双方应当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流入方应具备林业生产经营能力。

**第十二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流出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自主决定林权是否流转、流转的方式和期限，任何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不得强迫农户流转其承包经营的林地；

(二) 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获得流转收益；

(三) 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在期满后或约定的情形下收回流转的林权。

**第十四条** 流出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确保流转的林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

(二) 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向流入方移交相应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 按本办法规定协助流入方办理林权流转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 尊重流入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扰其依照合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 督促流入方履行合同，如发现流入方利用流转林权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的应及时报告市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流入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按流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林

木培育、生产，并获得相应收益；

(二) 依法以其经营的林地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

(三) 流转林权可依法继承；

(四) 通过流转依法取得的林权，可以进行再流转，并获得流转收益。

**第十六条** 流入方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履行流转合同规定，及时交付流转金；

(二) 依法采伐森林、林木时，要办理相关手续，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林地的更新造林及抚育任务；

(三)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 在流转期内他人对流转林权实施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 搞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时，其流转方式、流转面积、四至界限、流转价格等应当提前 30 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后，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意后，方可流转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以转让方式流转时,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技术规程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的林地和林木流转,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权属共有的林权流转时,应当征得合资方、合作方或者权属共有方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时,承包农户应在签订流转合同前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书面同意。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需报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益林流转前,应由市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公益林区划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集体林地流转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签订流转合同,并向市林权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合同备案。备案合同是流入方在流转经营期间申请林权类不动产证的依据。

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 流转林地的名称、四至、面积及其林地宗地代码或者不动产单元编号(林权类证书编

号)等;

(三)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 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利用意向;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费、林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归属;

(七) 是否同意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权抵押担保和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

(八) 合同期满时的固定生产设施、林业生产附属设施、林木等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九) 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流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60日内到原合同备案机关办理林权流转事项登记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符合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条件的,流转当事人可向市人民政府林权登记机关申请变更、转移登记。

**第二十七条** 林地经营权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且流转面积50亩以上的,市林草主管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流转当事人可申请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林权类不动产证,作为申请林权抵押、林木采伐和其他事项的权益证明。

**第二十八条** 林权流转合同备案、权属转移登记时,备案部门、林权登记机关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终止或变更合同,合同内容不完善的要进行完善。

## 第五章 林权流转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林权流转的指导,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林权流转审核和流转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权流转台账,并按国家林业局、国家档案局发布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 法》规定,将林权流转合同、资产评估、实物量调查、民意调查、公示材料及有关文件、音像材料等及时进行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视条件建立林权流转信息库,发布林权流转信息,提供林权流转咨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林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对流转期限超过5年的,鼓励、引导采取收益比例分成或“实物计价,货币结算”方式,由流转双方协商约定调整时限和幅度,分时段确定流转价格。

以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的,流转单价最低保护价原则上不低于国家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第三十四条** 在流转期限内,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征用和征收林地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的,补偿分配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协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林权流转收益归林权权利人

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和抵扣。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的流转收益归其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分配、林业生产、公益事业支出。

(二)其它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流转收益全部归其所有和自主支配。

**第三十六条** 流转双方应当遵守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有关规定,林权流转时已依法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流转。

**第三十七条** 因林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流转登记与备案

**第三十八条** 林权流转后,流转双方应当依法持流转合同等相关资料及时到市人民政府林权登记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林权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下列林权流转,当事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行变更登记。

(一)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它应当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的。

申请变更登记应由流入方会同流出方共同申请办理。

**第四十条** 下列林权流转无需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当事人应当将流转合同报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一)森林、林木使用权流转的;

(二)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以及林地使用权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它不进行林权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一条** 办理林权流转变变更登记手续时,流转双方应当向林权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一)《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

(二)原林权证书;

(三)林地类型、坐落位置、四至界限、面积及附图、现有林木资源状况,包括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等;

(四)除森林、林木外的其他附着物现状;

(五)林权流转当事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六)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流转,还应当提供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大会上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同意并签名的决议书;

(七)其它应当提供的资料。

林权流转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

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二条** 流转变更登记备案时,林权登记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如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约定,要及时通知当事人立即终止或变更合同,合同内容不完善的要进行完善。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林权流转当事人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内容。对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流转当事人发现变更登记的林权证错误、缺漏登记的,可以到原变更登记机关申请更正。

**第四十五条** 林权流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约或者流转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原变更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林权流转变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四十六条** 市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汇总统计林权流转情况,并上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发生的林地、林木流转并办理了林权变更、转移登记手续的,其流转行为继续有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落实。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灵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为进  
一步完善灵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  
预警、应对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将《灵武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等文件的通知》（灵政发〔2021〕42号）  
文件中《灵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灵武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灵武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灵武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企业用工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2024年企业用工促进就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4 年企业用工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稳就业部署要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精准服务企业，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缓解重点企业用工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企业招工工作进行顺利，成立灵武市 2024 年企业用工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玉龙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文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文炯 市政协主席

贾志仁 市委常委、银川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马鹏斐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高新区管委会、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总工会、税务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街道）、融媒体中心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对接联系企业，及时掌握用工缺口，联系各成员单位组织企业招工。

### 二、实施步骤

**（一）调研摸底，建立供需清单。**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灵武市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调研，

明确各企业用工缺口和岗位要求，建立用工需求台账并及时更新。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对我市有就业意愿的富余劳动力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台账，及时认领招工任务，引导本地存量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宣传推介，畅通信息渠道。**整理灵武市及各招工企业的视频、图片、文字等宣介材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招工区域广泛宣传灵武市重点企业发展前景、用工政策和工作生活环境，吸引外来劳动力来灵就业。（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工信局、融媒体中心）

**（三）组建招工团队，紧盯重点区域。**成立 6 个招工小组：

**第一小组：**邀请市人大领导带队，组织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前往吴忠周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勉县等地开展劳务协作和异地招聘。（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

**第二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带队，组织宁夏舜昌亚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前往区内外高等院校、高职（专科）及职业院校开展校园招聘。（责任单位：教体局、人社局）

**第三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带队，组织宁夏舜昌亚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前往河南南阳市、洛阳市、商丘市，陕西榆林市子洲县、横山县等地开展劳务协作和异地招聘。（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

**第四小组：**邀请市政协领导带队，组织宁夏舜昌亚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前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清水县、陇南市成县、礼县等地开展劳务协作和异地招聘。（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

**第五小组：**由银川高新区领导带队，组织宁夏新中绒羊绒服装有限公司前往甘肃合水、庆城、环县等地开展劳务协作和异地招聘。（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第六小组：**由包抓各乡镇（街道）的市级领导带队，组织各用工企业在本辖区内开展专场招聘、人岗对接活动，引导本地存量劳动力积极就业（见附件3）。（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组织定点输送，强化跟踪服务。**为已签订合同的工人提供交通服务，确保务工人员安全顺利到达灵武，优化城市公交线路，为企业职工提供便捷的交通。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位适应培训，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和心理疏导，确保稳定就业。（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人社局、工信局、交通局、总工会、用工企业）

### 三、各项政策

**（一）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见附件1）

**（二）务工人员可享受的政策**（见附件2）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招工小组要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企业要肩负起招工留人主责，开拓创新，增强措施，多措并举招人用人留人。工作中坚持调度、报告、通报制度，确保招工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统筹谋划、支持配合帮助企业招工。人社局负责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夯实基础，跟踪服务。**各招工小组要与当地人社部门、劳务输出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合作洽谈，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共享人力资源信息。企业及时了解在灵外省务工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四）保障资金，招工慰问。**为保障招工工作取得实效，市财政对每个招工小组相关工作经费予以保障，用于开展招工地在灵务工人员家属慰问及与当地政府部门对接等相关工作。

附件：1.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

2.务工人员可享受的政策

3.2024年灵武市各乡镇（街道）招工任务分解表

4.用工需求岗位动态二维码（略）

附件 1

## 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

### 一、税收优惠方面

1.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招用脱贫人员、失业人员和毕业高校生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务局负责)

3.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税务局负责)

4.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及安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从经营之日起三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取得的其他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征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 80%。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参与兴办的合伙企业,三年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安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并与安置人员签订三年以上劳动用工合同的,其支付给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人员的工资、薪金除全额在税前扣除外,再按其实际支付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人员的工资、薪金另在税前加计扣除 100%。(税务局负责)

5.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税务局负责)

6.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

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税务局负责）**

**二、就业创业方面**

7.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当年新招用（入职前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没有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区中小微企业（含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可申请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招用同一名称人员只补贴1次。**（人社局负责）**

8.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灵武市地区经营一年以上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录员工达现有职工的10%（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400万元的创业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贴息利率按照实际利率的50%执行。**（人社局负责）**

9.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对已在岗且符合高技工培训条件的职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企

业高级（三级）4000元、技师（二级）5000元、高级技师（一级）6000元补贴。**（人社局负责）**

10.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根据《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的通知》（灵党发〔2023〕20号）文件，针对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超过6个月、吸纳人数10人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元/人的吸纳就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社局负责）**

11.转移就业补助。根据《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的通知》（灵党发〔2023〕20号）文件，乡镇、人力资源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向企业有组织转移劳动力10人以上，劳动力年度内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年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劳动力补助400元；按转移就业人数一次性给予乡镇、人力资源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补助500元/人。**（人社局负责）**

12.支持企业保障用工需求。根据《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灵党发〔2023〕38号）文件，对企业新增聘用本地劳动力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职工养老保险中企业承担部分的50%（以最低缴纳基数为准）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工信局负责）**

**三、社会保障方面**

13.阶段性社会保险降费。减轻用人单位负担，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1%(单位0.5%,个人0.5%)，工伤保险按行业缴费费率降低20%。(人社局负责)

#### 四、其他方面

14.拟成立灵武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政务大厅设置优秀企业家工作室，针对企业及项目在审批环节中出现的分类推出个性化“帮代办”服务方案，采用跟班学习、领导带队“跑厅进局”协助办、局领导带队赴项目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引导企业做好前置准备工作，力促项目早落地。(审批局负责)

## 附件 2

# 务工人员可享受的政策

### 一、税收优惠方面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务局负责)

2.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

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务局负责)

3.残疾人个人。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税务局负责)

### 二、住房保障方面

4.进城(外来)务工人员与灵武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一年的，用人单位可组织职工集中向市住建局申请公租房，市住建局统筹200套以上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统一就近配租50-60平方米公租房，租金标准为3元/平方米·月。

(住建局负责)

### 三、户籍办理方面

5.实行零门槛落户,全家人愿迁尽迁,外省、市在灵务工人员可选择在灵落户。租房入户的,提供出租房屋的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租房协议,房主与入户申请人在户籍民警的见证下填写入户申请表;入单位、社区集体户的,提供单位、社区介绍信和入户申请表。(公安局负责)

#### 四、子女教育方面

6.实行“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同步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和关爱措施,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来灵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与我市学生享受同城待遇。(教体局负责)

7.务工人员的子女在幼儿阶段的,安排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教体局负责)

8.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转、入学的,可以申请转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我市根据学校实际学位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有我市辖区初中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方可在我市参加中考,目前报考不受户籍条件限制。(教体局负责)

9.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具有宁夏普通高中3年学籍并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截止高考报名户籍随监护人在宁满3年,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方可在灵参加高考报名。非宁夏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允许报考区内所有普通高等学校以及区外除第一批录取以外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和区内外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考生父亲或者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区内具有连续6年以上合法稳定职业(含6

年,截止日期按考生参加普通高考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推计算);

第二,考生父亲或者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区内连续居住6年以上(含6年,截止日期按考生参加普通高考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推计算),有合法稳定住所;

第三,考生父亲或者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区内累计缴纳3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含3年,截止日期按考生参加普通高考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推计算);

第四,考生本人在区内初中和高中学校连续就读满6年(截止日期按考生参加普通高考当年8月31日前推计算),具有区内高中阶段学籍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教体局负责)

#### 五、就业创业方面

10.企业参保职工技能补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在取证之日(证书上的落款日期)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人社局负责)

11.提供就业援助。对来灵务工人员的随迁家属,在同等条件下且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人社局负责)

## 六、社会保障方面

12.来灵务工就业人员，均可参加灵武市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享受各社会保险待遇，实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网通办”。

(人社局负责)

## 七、人才激励方面

13.人才引、育、留政策。落实新时代高技能人才18条和“新八级工”补贴机制，对符合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条件的，指导、推荐申报银川市高素质农民职称。对于企业招用各类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灵武市才俊兴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修订稿)》落实政策。

(组织部、人社局负责)

## 八、其他方面

14.提供交通保障服务。协调城际公交运营

企业，加密早晚上下班时段客车运营班次，提早早班、延迟末班；优化城市、城乡公交线路，为在灵务工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日常通勤保障服务。(交通局负责)

15.开展工会互助活动。为建会企业职工提供在职职工医疗互助、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女职工“两癌筛查”、免费法律咨询等互助保障服务，常态化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总工会负责)

16.拟在政务大厅开通绿色通道，设置招工窗口，为在灵企业及务工人员办理户口迁入、就业培训、社保、医保、公租房申请、法律援助、司法公证等事项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审批局负责)

## 附件3

### 2024年灵武市各乡镇(街道)招工任务分解表

单位	招工任务数(人)	备注
城区街道办	44	
崇兴镇	32	
东塔镇	19	
临河镇	10	
梧桐树乡	30	
郝家桥镇	45	
马家滩镇	7	
白土岗乡	13	
合计(人)	200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灵武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

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总方针，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以减少排放、防控

风险与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强化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

**3.统筹监管,提升能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行业主管监督责任,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备较强的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能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基础治理能力全面加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建立协调管理机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照管行业管环保的原则,履行新污染物污染

防治职责,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履行属地责任,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2.逐步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逐步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体系初步建立。严格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不断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3.全面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以自治区、银川市确定的优先治理行业为重点,逐步延伸至畜禽养殖、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制鞋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其他行业。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调查评估,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4.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安排,对全市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依据排查情况,适时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研究,动态调整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自治区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5.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落实国家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要求,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4年年6月底前,完成首轮全市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依据调查情况,公布第一批优

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6.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措施,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监督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7.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未按期淘汰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规定,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依法严厉打

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8.加强清洁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辖区企业及时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等相关信息，积极鼓励企业实施无害化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改进等清洁生产改造。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9.加强抗生素类药品经营使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10.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准入关，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1.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配合自治区、银川市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开展农药减量化使用行动，推广植物免疫诱导剂、生物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等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示范园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健全“县、乡、村、店”四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定量节约的包装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2.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对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生态

环境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3.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建立环境中抗生素、微塑料、全氟化物等新污染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依托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建设，逐步提升全市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14.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加强人员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

作的组织实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管理职责，按时序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企业的工作指导，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在3月28日前报生态环境分局，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向生态环境分局报送本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由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后上报银川市。

**（二）加大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示范试点、治理管控、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落实税收优惠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加大对企业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生活理念，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新污染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灵武市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清单  
（略）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路海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路海霞任灵武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璐任灵武市审计局副局长；

何丽任灵武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柄儒任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

雍哲聘任灵武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站站长；

蔡衡聘任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管理所所长；

黄志浩任市公安局崇兴派出所所长；

文武魁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张子龙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母少华任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副所长；

杜春鑫任灵武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免去王雄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静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武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丽萍灵武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俊云市公安局崇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周生学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金鑫市公安局临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解聘李治海房屋管理所所长职务；解聘杜春鑫灵武市郝家桥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刘璐、何丽、雍哲、蔡衡、文武魁、张子龙、母少华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杜春鑫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2023年12月7日起计算；陈柄儒同志挂职期至2024年12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4）第 0003 号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